

证券代码：000851

证券简称：*ST 高鸿

公告编号：2025-136

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下发的《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》（公司部函〔2025〕第 314 号）。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期间，你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，触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修订）》第 9.2.1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，本所拟决定终止你公司股票上市交易。

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修订）》《自律监管听证程序细则（2025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你公司有权申请听证或者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。申请听证的，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向本所提出申请，并载明具体事项及理由。提出陈述和申辩的，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，向本所提交相关书面陈述和申辩。逾期视为放弃听证、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如深交所最终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，涉及具体事项公司将另行公告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9 月 30 日